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 (1)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股份贖回結果；
- (3)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4)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結果；及
- (5)關連交易—關連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

茲提述(i)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0月3日的致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0月3日的致權證持有人通函(「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函」)、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A) 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B) PIPE投資協議； (C) 獲准許股權融資協議； (D)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向發起人授出發起人提成權； (E) 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向目標公司創始人授出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F) 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的發行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股份	96,468,361 (100%)	0 (0%)
2.	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並授權董事管理相同事項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股份	96,468,361 (100%)	0 (0%)
		發起人 股份	25,012,500 (100%)	0 (0%)
		總計	121,480,86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96,468,361 (100%)	0 (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總計	121,480,861 (100%)	0 (0%)
4.	(a) 委任李敘平先生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b) 委任戴可欣女士為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c) 委任潘南琦女士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d) 委任張天膽先生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e) 委任金沁先生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f) 委任Selva Bryan Rat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g) 委任Chow Andrew Heng Che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h) 委任謝威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5.	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為繼承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96,468,361 (100%)	0 (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總計	121,480,86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並批准股份重新指定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96,468,361 (100%)	0 (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總計	121,480,861 (100%)	0 (0%)
7.	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變更為「Synagistic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獅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96,468,361 (100%)	0 (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100%)	0 (0%)
		總計	121,480,861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062,500股股份，其中包括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25,012,500股發起人股份。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5項各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第6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7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4條，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全部25,012,500股發起人股份，被認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第1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第27.1條，僅發起人股東有權就第4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i)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1、2、3、5、6及7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及(ii)25,012,500股發起人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2、3、4、5、6及7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股份贖回結果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已有效行使股份贖回權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總數為96,110,000，佔2024年10月25日上午八時正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96.0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85%。股份贖回後，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總數為3,940,000，佔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3.9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5%。

股份贖回及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股份贖回價將相等於當時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該金額按截至緊接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計算)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每股價格，將不會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項下的發行價(即每股10.00港元)。當股份贖回價於緊接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預期為2024年10月28日)內釐定時，本公司將發布公告。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注意，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註銷。

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根據權證持有人大會主席的要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權證持有人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權證條款	78,188,853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內。

於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權證總數為81,425,000份權證，其中包括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

根據權證條款，由於在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的票數至少佔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的75%，故該決議案已獲權證持有人正式通過。

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主席的要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權證條款	46,747,500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內。

根據權證條款，由於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的票數至少佔所有尚未行使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75%，故該決議案已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正式通過。

於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日期，概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權證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權證持有人於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鄧惠瓊教授除外)均親身出席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結果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已有效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總數為48,875,000，佔2024年10月24日下午五時正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數目的97.70%及已發行權證總數的60.02%。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後，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總數為1,150,000，佔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數目的2.30%及已發行權證總數的1.4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已釐定為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應注意，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註銷。

關連交易 — 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

本公司已知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選擇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23,51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實益擁有人Anton Road Limited就其持有的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一部分。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條款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條款相同，並按相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即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由本公司根據向作為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一部分而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Anton Road Limited)提供的約2%的回報率釐定，本公司認為該回報率對該等投資者而言屬合理，並為彼等實現投資的早期機會，以回報彼等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以來對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支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包括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亦將減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行使時可能帶來的潛在攤薄影響。

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項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為9.4百萬港元，將由繼承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並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Anton Road Limited。

Anton Road Limited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並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私人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2002年。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基金以香港為基地，透過公募股權、固定收益、私募股權、融資和房地產投資於特別項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Anton Road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間或多間公司或營運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包括Anton Road權證贖回)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就本公司證券刊發的權益公告披露，於本公告日期，Anton Road Limited於47,03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47.01%及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7.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Anton Road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Anton Roa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獲得聯交所對繼承公司股份(包括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i)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及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均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並無足夠時間物色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